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06执恢13号

申请执行人俞伟，男，1969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贻才，男，1963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杨证执行字第138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贻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贻才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761号8A（761号地下1层车位（人防）4）房屋产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　杲祥华
审判员　陶保林
审判员　程红东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书记员　臧唯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